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吳麗華

相 對 人 宴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97,551元（薪資及資遣費）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前揭主張，固據提出114年3月1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觀諸前開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乃記載：「成立部分，成立內容：雙方同意調解方案1及2。不成立，原因：對造不同意調解方案3。」，是自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，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黃靜鑫